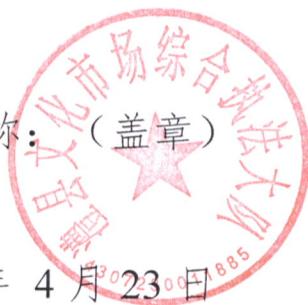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澧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试用水印

高时

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

2023年度澧县澧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及人员组成

澧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是澧县文旅广体局的二层单位，属全额拨款的事业单位，定编37人，实际在职26人，内设网吧执法队、娱乐演艺执法队、文物旅游体育执法队、新闻出版(版权)广电网络执法队4个正股级执法队。

(二)主要职责

统一行使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体育、旅游市场等方面的行政执法职责。

(三)财务情况

1、资产负债情况

2023年末单位资产总额47.2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7.0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114.51万元，净值29.84万元；单位负债13.8万元。

2、财务收支情况

澧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2023年年初预算收入441.64万元，年终决算收入319.63万元。

3、部门绩效目标

2023年度绩效目标为：对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培训、执法宣传；对网吧、娱乐演艺场所、文物保护旅游、新闻出版广电网络市场检查；完成非税罚没收入30万，监管全县

所有文旅广体市场经营单位，规范文旅广体市场经营秩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0起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9.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4.9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4.4万元。2023年决算基本支出319.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2.0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7.5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效控制。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对经营业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次数达8次以上，完成绩效目标。

2、查处违规经营网吧13家、KTV 15家、游泳馆3家、文物违规1起。完成非税罚没收入32.7万元，完成率109%。

3、开展了澧县津市联合检查1次，省外交叉检查1次。

4、共出动执法人员500多次，检查各类文旅企业1200多家次，完成绩效目标。

5、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3起，完成绩效目标。

（二）取得的效益

1、社会效益

不定期组织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培训，结合爱卫月、送法下乡、全民普法日等活动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向民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全县群众法律法规意识。

严格日常监管，深入开展执法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10多家营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不到位，执法人员均要求经营场所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在整改后进行进一步核实核查，确保整改到位，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

先后开展了澧县津市联合检查1次，省外交叉检查1次，多部门疫情防控联合检查多次以及春节、清明、五一等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创建卫生县城专项整治行动、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新闻出版专项治理、校园周边专项治理行动、高考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检查等多次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全年网吧违法违规案件13起、娱乐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案件15起、新闻出版广电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案件3起、游泳馆违规经营案件3起，文物违法案件1起，有效的规范了全县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2、可持续影响

所有文旅广体市场经营单位，规范文旅广体市场经营秩序，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0起以上。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年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9.3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4.94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4.4万元。2023年决算基本支出319.6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92.02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7.57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4.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效控制。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对经营业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次数达8次以上，完成绩效目标。

2、查处违规经营网吧13家、KTV 15家、游泳馆3家、文物违规1起。完成非税罚没收入32.7万元，完成率109%。

3、开展了澧县津市联合检查1次，省外交叉检查1次。

4、共出动执法人员500多次，检查各类文旅企业1200多家次，完成绩效目标。

5、办理行政处罚案件33起，完成绩效目标。

（二）取得的效益

1、社会效益

不定期组织经营业主进行法律法规培训，结合爱卫月、送法下乡、全民普法日等活动制作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单，向民众宣传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提高了全县群众法律法规意识。

严格日常监管，深入开展执法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文化市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对10多家营业场所安全生产工作措施不到位，执法人员均要求经营场所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在整改后进行进一步核实核查，确保整改到位，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

先后开展了澧县津市联合检查1次，省外交叉检查1次，多部门疫情防控联合检查多次以及春节、清明、五一等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专项检查、创建卫生县城专项整治行动、消防安全生产工作专项检查、“扫黄打非”专项整治行动、境外电视传播秩序专项整治、新闻出版专项治理、校园周边专项治理行动、高考期间文化市场专项检查等多次专项集中整治行动。全年网吧违法违规案件13起、娱乐场所违法违规经营案件15起、新闻出版广电市场违法违规经营案件3起、游泳馆违规经营案件3起，文物违法案件1起，有效的规范了全县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2、可持续影响

规范了文化市场经营秩序，有效净化了社会文化环境，为消费者提供安全和谐的文化市场环境。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绩效观念不深入，我单位在日常财务工作中存在着一定程度的“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绩效理念较薄弱，单位绩效目标编制仍有缺失，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我单位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做到“花钱必问效”。加强与财政绩效股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九、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科学应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2、根据相关公开要求，依照规定依法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澧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编制数	2023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37	26	70%			
经费控制情况						
经费控制情况	2022年决算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2	2	0			
1. 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其中：公车购置						
公车运行维护						
2. 出国经费						
3. 公务接待	2	2	0			
二、项目支出		112.3	0			
1. 业务工作专项		112.3	0			
2. 运行维护专项						
.....						
三、公用经费	42.37	22.4	47.56			
1. 办公经费	1.62	2	4.19			
2. 水电费		2				
3. 差旅费	9.41	4.42	4.11			
4. 会议费						
5. 培训费	0.4		1.16			
6. 印刷费		2	0.39			
7. 邮电费		2	0.25			
8. 劳务费		1	0.05			
9. 工会经费	3.31	1.38	4.53			
10. 维修（护）费	0.65	0.58				
10. 其他交通费	4.51	4.72	3.75			
1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47	2.3	29.13			
四、政府采购金额						
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算 控制率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决算报表一般公共预算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孙玉辉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预算单位名称	通渭县文化和旅游局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年初预算	441.64	预算调整	-122.00	全年预算	319.63	全年执行数	319.63	分值	10	执行率	100%	得分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公共财政拨款:319.63				其中:基本支出:319.63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项目支出: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拟订全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年度计划,承担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的规程制定、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考评、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承担全县文化市场领域法律法规规定的执法职责和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工作,承办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直接交办的文化市场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承担全县“扫黄打非”工作。				按预期目标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3次以上	4次	2	2							
			执法宣传次数	5次以上	8次	3	3							
			展板制作数量	30块以上	35块	2	2							
			执法检查企业次数	1000次以上	1240次	5	5							
			执法文书办理数	33宗以上	33宗	5	5							
		质量指标	违法企业处置率	100%	100%	3	3							
			市场监管覆盖率	≥90%	99%	3	3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3	3							
			市场安全率	100%	100%	3	3							
			案件执法合规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党建考核达标率	100%	100%	3	3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3	3								
		完成时间	年内	年内	3	3								
	成本指标	支出合格率	100%	100%	3	3								
		基本支出控制额	≤329.34万元	319.63	3	3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遵纪守法意识	提高	需进一步提高	15	14	加强培训,宣传,监管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环境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风气	净化	需进一步净化	15	13	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管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6%	5	5								
总分						100	96							

备注:全年预算=年初预算+(一)预算调整 执行率=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 收入性质按决算报表中的项目填列,支出性质按决算报表中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填列

填表人:孙玉霞

填报日期:2024.4.12

联系电话:18173622671